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的（南京海关2024年苏州海关综合技术中心全自动蛋白印迹仪（含判读系统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蛋白印迹仪（含判读系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中瑞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华华鑫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8日

